

# 海阳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海阳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海阳市政府网站首页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旅游度假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黄海大道南66号;邮编:265100;电话:0535-3311666;传真:3313866)。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制定完善《度假区政务公开制度》,明确党政领导分工及各职能部门职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法定信息。2021年,我区通过海阳市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发布公开信息13条,公开了度假区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信息公开指南、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进展情况、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度假区管委部门预决算等基本信息。2021年,我区共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件967条,有效回应了群众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1年,我区未收到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与上年一致。同时，我们紧盯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坚持专人值守，专职负责，进一步加强培训督办，严格办理程序，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反馈依法及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解表，建立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台账，按照完成时限要求，积极督促各相关部门按进度完成政务公开任务。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重点突出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主动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海阳旅游度假区”微信公众号建设，充分利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做好政策文件、法律法规、旅游发展等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制定政务公开信息审核、发布和责任追究制度，确定由党政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管理，加强齐抓共管、专人专管和教育培训，积极参加上级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强化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评估。2021年，我区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投诉举报和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工作改进情况：一是提高工作认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强化部门联动，完善信息发布机制，调动各科室信息员的积极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丰富度。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坚持集中培训与重点培训相结合，强化对政务公开内容、规范、程序的培训，增强对信息员的重点培训管理，切实保证工作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我区2021年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精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及时部署、积极推动，健全制度、拓展形式，加强检查、抓好监督，平稳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3. 我区2021年共承办人大建议1件、政协提案0件，内容主要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案全部按期办理完毕，办结率为100%。

4. 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打造更透明、更开放的社会服务大厅窗口，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质量，提升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5. 我区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相关说明事项。

6. 我区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7. 我区无其他有关文件需要专门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